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修改后章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2.05%。公司累计对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1,4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23%。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郑亮

2020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莉丽

郑会建

郑 亮

年 月 日